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利尔”、“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特利尔的主办券商，对特利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2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3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4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4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5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 18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9 -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 20 -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 20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的意见	- 20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的意见	- 21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22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 24 -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24 -
二十、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业绩承诺的意见	- 25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7 -

释义

除非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特利尔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祥晖深富	指	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资本	指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汇泽顺	指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宇投资	指	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天恒	指	青岛中天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1 日）股东为 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 名、非自然人股东 19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一名在册自然人股东李瑞国和四名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特利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特利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

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特利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特利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1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8月9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

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特利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在册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李瑞国和四名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名。基本情况如下：

（1）李瑞国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7232419641015****，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号*号楼*户。李瑞国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2）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7年7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UR2084；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275室-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祥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包立平）；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祥晖深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8月9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W6494）。其基金管理人浙江祥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2435）。

祥晖深富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根据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祥晖深富已开通新三板权限。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325920788K；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邓友成；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2016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17QDA10406），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信资本的实收资本（股本）为15,000.00万元。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国信资本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股票业务权限时符合机构投资者开通条件，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国信资本属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4)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6年6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3WU45；住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84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项立平）；营业期限至2066年6月16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汇泽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5月16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T0154）。其基金管理人为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7698），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1657）。

舟山汇泽顺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采莲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舟山汇泽顺已开通新三板权限。

（5）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7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073277203E；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三层306室（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于德兵；注册资本5,168.8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联宇投资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6872）。其基金管理人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2297）。

联宇投资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联宇投资已开通新三板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在册自然人股东李瑞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李瑞国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李瑞波、南兆雁、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要耀、张曦元、贺军辉、青岛朗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李瑞国与李瑞波、南兆雁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瑞国与南兆雁为夫妻关系，李瑞国与李瑞波为兄弟关系；李瑞国为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要耀、张曦元、贺军辉、青岛朗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0月13日分别与李瑞国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特利尔的表决权委托给李瑞国行使。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杭州祥晖深富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特利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区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7年7月21日，特利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因董事李瑞国意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审议议案《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瑞国、李瑞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7年8月9日，特利尔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因股东李瑞国意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审议议案《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股

东李瑞国、李瑞波、南兆雁、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0,98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4,58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四）股票询价情况

特利尔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有效询价期间为2017年8月10日9:00至2017年8月24日17:00止。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9.50元/股，发行总股数为955.00万股。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投资者认购缴款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含当日）至2017年9月8日（含当日）。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记录，李瑞国于2017年9月8日缴纳了认购资金，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1日缴纳了认购资金，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6日缴纳了认购资金，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5日缴纳了认购资金，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缴纳了认购资金，均在缴款期内缴纳，不存在提前或晚于缴款时间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

2017年10月1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特利尔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8日止，特利尔已收到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00.00万元，收到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00.00万元，收到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收到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0.00万元，收到李瑞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5.00万元，合计人民币955.00万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100%。本次认购价格为每股9.50元，认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072.50万元，其中955.00万元计入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特利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81.00万元。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特利尔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特利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特利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特利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9.50 元/股。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不低于 9.50 元/股且不高于 10.00 元/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2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7,839,005.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0 元，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

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根据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测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8.32 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方式，并与投资者作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有效询价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 9:00 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17:00 止。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9.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7 年 8 月 9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特利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特利尔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特利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一名在册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1 日）李瑞国和四名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2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7,839,005.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0 元，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特利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9.50 元，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根据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测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8.3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也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方式，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发行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 日）在册股东 63 名，其中包括 44 名自然人股东、19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公司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1	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2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3	青岛朗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新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上海临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6	青岛睿达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青岛联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123），其基金管理人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674）
9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216）
10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424），其基金管理人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6488）
11	杭州陆金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7806），其基金管理人陆家嘴（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8913）
12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1506），其基金管理人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6488）
13	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525），其基金管理人广州中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5462）
14	嘉兴卓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6221），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9742）
15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子星-新晖资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4355），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9933）
16	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中2号定向新三板基金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083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9742）
17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细水投资菩提基金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328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9597）
18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8402），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2081）
19	上海速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因无法联系上上海速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的核查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应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或正在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但鉴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该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其持股比例仅为0.0042%，系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取得，因此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一名在册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李瑞国和四名新增非自然人股东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信资本的《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国信资本从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设立投资基金，亦非以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资产也未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国信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8月9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W6494）。其基金管理人浙江祥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2435）。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5月16日

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T0154)。其基金管理人为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7698),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1657)。

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6872)。其基金管理人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229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中,上海速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无法联系上,使主办券商的核查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应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或正在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但鉴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该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其持股比例仅为0.0042%,系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取得,因此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也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认购对象为一名在册自然人投资者李瑞国和四名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所有股票,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约定等方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缴款凭证

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17QDA10406），国信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是一家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特利尔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W6494），不属于单纯以认购特利尔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T0154），不属于单纯以认购特利尔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6872），不属于单纯以认购特利尔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17)第030006号】、公司2017年以来的银行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但已在挂牌前予以清理；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1：开户行为兴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账户号5220 8010 0100 0484 36；专户2：开户行为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账户号1205 0000 0011 142 67）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出具的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16-031）；2016年9月18日该议案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1：开户行为兴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账户号5220 8010 0100 0484 36；专户2：开户行为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账户号1205 0000 0011 142 67）。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7年9月8日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核查自账户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单，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公司自2016年5月16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公司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

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分析和测算。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6 月 8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650.00 万股，发行价格 5.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环保锅炉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资金垫付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1-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6 年 8 月 9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一次性转存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41 号），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间跨度较长，为防止部分募投项目因资金无法及时支付而停滞，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保证公司业绩利润，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部分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因此，公司调整了部分募

集资金原定支付的工程项目，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追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2017 年 5 月 24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股票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8.50 元/股且不高于 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 9,000.00 万元），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股，发行总股数为 87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46.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到账。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特利尔：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原《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部分条款进行调整。2017 年 5 月 24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第 0300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97 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0）、《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关于 2017 年上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3），并分别在披露《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分析和测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审议；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分别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未签署其他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 信 用 中 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公开网站查询,未查询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瑞国、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以及其他不良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业绩承诺的意见

公司自2016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核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对象青岛中天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国、李瑞波、南兆雁签订的《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也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备案而需要出具完成登记备案承诺函的情况。

但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中天恒保证: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2016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2860万元;

本条所述年度保证净利润及实际净利润均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下同）和少数股东权益（指根据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并表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的税后净利润；公司届时实现的年度实际净利润的数字，以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各方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对于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应在每年的4月30日前完成）。

（2）补偿

①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若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至上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90%时，则中天恒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给予中天恒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并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应补偿给中天恒的现金=中天恒支付的本次认购价款即3575万元×[(公司2016年承诺净利润-公司2016年实际净利润)/公司2016年承诺净利润]。

② 各方同意，如发生上述第2条第（1）项所述情形，中天恒应在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第2条第（1）项约定向实际控制人提出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按第2条第（1）项约定的补偿方式，将补偿现金支付至中天恒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 如果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期满，实际控制人仍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补偿现金及时足额支付给中天恒，则中天恒按应支付的年度补偿现金全额的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302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净利润为4,153.67万元，业绩承诺事项已完成。且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中天恒已减持其持有的特利尔的全部股份。

2、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核查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和发

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也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备案而需要出具完成登记备案承诺函的情况，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的前两次股票发行中均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事项已消除。除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外，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未约定其他以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估值调整条款和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已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因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 030019 号《验资报告》。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其中，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李瑞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其本次新增认购股份的 75%进行限售；参与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东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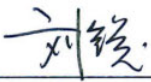
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不进行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认购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4、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锐

项目负责人：



于 晓



2017年 11月 21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